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现

发行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并已在财政部及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的备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一年内受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2022]9 号警示函，截止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2）2022 年 4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齐俊娟收到山西证监局出具的[2022]14 号警示函，截止目前已经整改完毕。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